

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2
(七) 關係人交易	73-76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77
(十二) 其他	77-8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9-9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95
3. 大陸投資資訊	87、96-97
4. 主要股東資訊	87、98
(十四) 部門資訊	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300,959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168,68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79,99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资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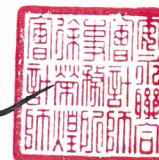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合醫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8,057	7	\$638,68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4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1,412	-	2,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752,421	14	546,88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92,344	2	46,719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2,62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4,407	-	29,2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94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591	-	2,582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300,959	23	1,102,576	21
1410	預付款項		58,473	1	32,2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1	-	18,2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1,465	47	2,419,573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2,351	1	52,87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980	-	9,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22,988	8	517,5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454,499	26	1,373,90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203,956	4	208,093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573,128	10	518,8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3,954	2	97,9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6,256	2	46,155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10,633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7	8,3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4,058	53	2,825,255	54
1xxx	資產總計		\$5,615,523	100	\$5,244,8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材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773,029	14	\$785,946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15	-	-	6,2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10,405	-	8,63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235	-	42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34,721	2	82,0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8,451	-	28,7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595,135	11	409,0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553	-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78,107	1	45,9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7,470	1	24,7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5,514	1	31,86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	-	484,555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59,686	1	21,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6,306	31	1,929,32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527,838	10	216,9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1,464	-	12,6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82,899	3	188,16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	1,44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9	65,694	1	72,2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3,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341	14	494,860	9
2xxx	負債總計		2,525,647	45	2,424,187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及六.2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316	14	781,116	15
3120	特別股股本		99,80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6	881,116	17
3200	資本公積		1,743,729	31	1,743,438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29	2	97,7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311	2	88,4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295	4	48,734	1
	保留盈餘合計		468,235	8	234,940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938)	(2)	(133,26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39)	-	(3,893)	-
	其他權益合計		(98,377)	(2)	(137,15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4,703	53	2,722,33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95,173	2	98,305	2
3xxx	權益總計		3,089,876	55	2,820,64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15,523	100	\$5,244,8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168,680	100	\$2,570,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2、六.23及七	805,697	25	729,522	28
5900	營業毛利		2,362,983	75	1,841,344	7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6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9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5,716	75	1,843,250	7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588,515	50	1,315,437	51
6200	管理費用		258,451	8	222,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57	5	143,6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9)	-	397	-
	營業費用合計		2,014,134	63	1,681,825	66
6900	營業利益		341,582	12	161,42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92	-	2,010	-
7010	其他收入		34,113	1	26,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80	1	(48,020)	(2)
7050	財務成本		(24,106)	(1)	(17,6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640)	(3)	(49,4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61)	(2)	(86,831)	(4)
7900	稅前淨利		303,021	10	74,59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79,440)	(3)	(21,717)	(1)
8200	本期淨利		223,581	7	52,8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	(3,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21)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70	1	(46,05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15	-	(4,3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26	1	(54,0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307	8	\$(1,17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1,533		\$52,27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8		606	
	合計		\$223,581		\$52,8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2,076		\$17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1		(1,352)	
	合計		\$274,307		\$(1,17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3,632)	\$(7,736)	\$2,818,759	\$106,271	\$2,925,03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51	-	(8,45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5,370)	-	-	-	(65,370)	-	(65,37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3,400)	-	-	-	(23,400)	-	(23,4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09)	12,709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2,271	-	-	-	52,271	606	52,87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9)	(48,447)	(261)	-	(52,097)	(1,958)	(54,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82	(48,447)	(261)	-	174	(1,352)	(1,17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8)	-	-	-	(148)	148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2)	-	(12,633)	-	-	-	-	-	7,736	(7,679)	-	(7,6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762)	(6,76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2,722,336	\$98,305	\$2,820,64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2,722,336	\$98,305	\$2,820,641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4	-	(4,87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60	(43,860)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21,533	-	-	-	221,533	2,048	223,58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2	39,327	(546)	-	50,543	183	50,7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295	39,327	(546)	-	272,076	2,231	274,307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1	-	-	-	-	-	-	291	(29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72)	(5,0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1,316	\$99,800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	\$2,994,703	\$95,173	\$3,089,8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3,021	\$74,5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7	6,0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98,087	275,7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1
A20200	攤銷費用	37,170	33,9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39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9)	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31)	(192,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07	4,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1	9,771
A20900	利息費用	24,106	17,6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6)	(3,670)
A21200	利息收入	(4,392)	(2,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029)	(27,7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640	49,497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5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	(2,9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50)	(6,97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9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53)	(186,721)
A241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67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816)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8,264)	(1,1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85,215	2,421,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11,073)	(2,607,75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5	(78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8,004)	(63,6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726	76,8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609)	32,7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88)	(81,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70	(22,3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8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549)	(27,91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1,173)	2,1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8,7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22)	10,7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238)	(8,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92	(12,7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72)	(6,76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74	4,7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79)	(321,9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8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98	(1,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03)	4,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391	(32,8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0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06	(4,4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6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20	357,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66	(33,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2	2,4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626)	(200,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12)	(17,9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683	838,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40	342,0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057	\$638,6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已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100.00%	註一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96.00%	
本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銷售	95.00%	92.00%	註三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 及製造	74.90%	74.90%	
本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銷售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	註一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	100.00%	註一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Belgium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銷售	100.00%	-	註二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UOC America Holding Coporation清算事宜，並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UOC USA, Inc.股權。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直接持有UOC USA, Inc.股權，另UOC America Holding Coporation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業經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投資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英鎊540千元(折合新臺幣20,840千元)。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現金增資United Orthopedics Japan Inc.取得32千股，持股比例上升至9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339,724千元(折合新臺幣104,604千元)。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投資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澳幣20千元(折合新臺幣413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16 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2~5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資訊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及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144	\$1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330	149,019
定期存款	211,583	489,526
合 計	\$398,057	\$638,68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3,401	\$-
流動	\$13,401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50	\$50,7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3	1,633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	489
合 計	\$52,351	\$52,872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投資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50,000千元，取得500,000股。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持有500,000股，持股比例皆為0.03%。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48,950千元及50,750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050)千元及750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4,776千元，皆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皆為16.09%。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2,813千元及1,633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963千元及3,143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2,350千元，皆持有235,040股，持股比例皆為2.99%。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588千元及489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762千元及1,861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7,980	\$9,82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7,980</u>	<u>\$9,820</u>
非流動	<u>\$7,980</u>	<u>\$9,82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12	\$2,37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412</u>	<u>\$2,37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761,905	\$556,470
減：備抵損失	(9,484)	(9,588)
小計	752,421	546,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44	46,71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844,765</u>	<u>\$593,60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54,249千元及603,18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其他設備－手術器械，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短於一年	\$3,402	\$2,625
二至三年	6,804	5,797
四至五年	5,075	4,836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5,281	<u>\$13,258</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02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3,258</u>	
流動	\$2,625	
非流動	10,633	
合計	<u>\$13,258</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8.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64,723	\$72,063
製 成 品	871,918	736,313
在 製 品	278,522	220,515
原 料	84,448	73,685
在途原物料	1,348	-
合 計	<u>\$1,300,959</u>	<u>\$1,102,576</u>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783,158	\$709,2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539	20,251
合 計	<u>\$805,697</u>	<u>\$729,522</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422,988</u>	49%	<u>\$517,580</u>	49%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251,826	\$321,666
非流動資產	980,735	1,030,110
流動負債	(301,697)	(242,698)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930,864	1,109,078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456,123	543,44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3,135)	(25,868)
投資之帳面金額	<u>\$422,988</u>	<u>\$517,58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7,413	\$412,8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193,142)	(101,01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93,142)	(101,014)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針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自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產品註冊證後按十年平均攤銷。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產品註冊證，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起攤銷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84,150千元及77,605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685	\$1,169,67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814	204,230
合 計	\$1,454,499	\$1,373,902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174,589	\$486,916	\$580,648	\$103,231	\$31,891	\$21,716	\$629,305	\$2,028,296
增 添	-	-	614	8,374	5,711	215	104,453	119,3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11,287	11,287
處 分	-	(470)	(67,912)	(18,749)	(9,917)	(3,974)	(41,686)	(142,708)
重 分 類	-	-	2,900	(8,506)	-	-	40,064	34,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8	404	40,808	41,310
111.12.31	\$174,589	\$486,446	\$516,250	\$84,350	\$27,783	\$18,361	\$784,231	\$2,092,010
110.1.1	\$174,589	\$486,916	\$561,084	\$105,488	\$29,325	\$21,904	\$568,104	\$1,947,410
增 添	-	-	2,268	6,053	2,677	-	96,769	107,767
處 分	-	-	-	-	(28)	-	(44,694)	(44,722)
重 分 類	-	-	17,296	(8,310)	-	-	24,214	33,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83)	(188)	(15,088)	(15,359)
110.12.31	\$174,589	\$486,916	\$580,648	\$103,231	\$31,891	\$21,716	\$629,305	\$2,028,296
折舊及減損：								
111.1.1	\$-	\$93,179	\$313,382	\$53,999	\$19,995	\$12,141	\$365,928	\$858,624
折 舊	-	16,161	43,519	13,948	5,446	3,077	98,444	180,5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4,089	4,089
處 分	-	(470)	(67,912)	(16,098)	(9,917)	(3,974)	(40,705)	(139,076)
重 分 類	-	-	-	-	-	-	(11)	(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9	348	25,687	26,104
111.12.31	\$-	\$108,870	\$288,989	\$51,849	\$15,593	\$11,592	\$453,432	\$930,325
110.1.1	\$-	\$77,018	\$269,757	\$39,911	\$14,432	\$9,112	\$326,005	\$736,235
折 舊	-	16,161	43,625	13,771	5,659	3,120	87,900	170,236
處 分	-	-	-	-	(31)	-	(40,721)	(40,752)
重 分 類	-	-	-	317	-	-	14,413	14,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5)	(91)	(21,669)	(21,825)
110.12.31	\$-	\$93,179	\$313,382	\$53,999	\$19,995	\$12,141	\$365,928	\$858,62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74,589	\$377,576	\$227,261	\$32,501	\$12,190	\$6,769	\$330,799	\$1,161,685
110.12.31	\$174,589	\$393,737	\$267,266	\$49,232	\$11,896	\$9,575	\$263,377	\$1,169,672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其他設備</u>
成 本：	
111.1.1	\$428,655
增 添	173,664
處 分	(27,962)
重 分 類	4,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21
111.12.31	<u>\$619,906</u>
110.1.1	\$381,480
增 添	84,754
處 分	(6,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88)
110.12.31	<u>\$428,655</u>
折舊及減損	
111.1.1	\$224,425
折 舊	89,097
處 分	(15,680)
重 分 類	6,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23
111.12.31	<u>\$327,092</u>
110.1.1	\$163,456
折 舊	79,228
處 分	(3,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56)
110.12.31	<u>\$224,42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92,814</u>
110.12.31	<u>\$204,230</u>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			商標			合計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成 本：							
111.1.1	\$27,730	\$119,401	\$77,207	\$-	\$292,891	\$107,940	\$625,169
增添－內部發展	-	-	79,997	-	-	-	79,997
增添－單獨取得	3,032	-	-	-	-	-	3,032
重 分 類	800	-	5,014	-	-	-	5,814
處 分	(12,219)	-	-	-	-	-	(12,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4	-	2,348	-	-	-	3,212
111.12.31	<u>\$20,207</u>	<u>\$119,401</u>	<u>\$164,566</u>	<u>\$-</u>	<u>\$292,891</u>	<u>\$107,940</u>	<u>\$705,005</u>
110.1.1	\$25,971	\$70,447	\$101,721	\$1,996	\$292,891	\$107,940	\$600,966
增添－內部發展	-	-	25,079	-	-	-	25,079
增添－單獨取得	2,533	-	-	-	-	-	2,533
重 分 類	-	48,954	(47,854)	-	-	-	1,100
處 分	-	-	(1,739)	(1,866)	-	-	(3,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4)	-	-	(130)	-	-	(904)
110.12.31	<u>\$27,730</u>	<u>\$119,401</u>	<u>\$77,207</u>	<u>\$-</u>	<u>\$292,891</u>	<u>\$107,940</u>	<u>\$625,169</u>
攤銷及減損：							
111.1.1	\$20,764	\$26,992	\$24,334	\$-	\$-	\$34,181	\$106,271
攤 銷	4,134	22,777	3,063	-	-	7,196	37,170
處 分	(12,219)	-	-	-	-	-	(12,219)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5	-	-	-	-	-	655
111.12.31	<u>\$13,334</u>	<u>\$49,769</u>	<u>\$27,397</u>	<u>\$-</u>	<u>\$-</u>	<u>\$41,377</u>	<u>\$131,877</u>
110.1.1	\$17,430	\$7,332	\$21,301	\$1,729	\$-	\$26,985	\$74,777
攤 銷	3,850	19,660	3,033	228	-	7,196	33,967
處 分	-	-	-	(1,845)	-	-	(1,845)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	-	-	(112)	-	-	(628)
110.12.31	<u>\$20,764</u>	<u>\$26,992</u>	<u>\$24,334</u>	<u>\$-</u>	<u>\$-</u>	<u>\$34,181</u>	<u>\$106,27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6,873</u>	<u>\$69,632</u>	<u>\$137,169</u>	<u>\$-</u>	<u>\$292,891</u>	<u>\$66,563</u>	<u>\$573,128</u>
110.12.31	<u>\$6,966</u>	<u>\$92,409</u>	<u>\$52,873</u>	<u>\$-</u>	<u>\$292,891</u>	<u>\$73,759</u>	<u>\$518,898</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2,232	\$19,114
營業費用	14,938	14,853
合 計	<u>\$37,170</u>	<u>\$33,967</u>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11.12.31	110.12.31
商 譽	<u>\$292,891</u>	<u>\$292,891</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13.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透支	\$3,161	\$-
銀行信用借款	769,868	785,946
合 計	<u>\$773,029</u>	<u>\$785,946</u>
利率區間(%)	<u>0.9000-5.0300</u>	<u>0.4400-0.95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01,683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新台幣1,278,694千元及美金4,500千元，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0,000千元及84,24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50
流動	\$-	\$6,250

15.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484,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84,555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5,445)
小計	-	484,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4,555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	\$6,250
權益要素	\$-	\$26,3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 至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49.1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新臺幣466,200千元及33,800千元，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106,350	1.7283	自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52期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50,000	1.6600	自111年09月13日至116年09月13日，自113年09月1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12,5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中國信託	80,750	1.6500	自111年09月12日至116年09月10日，自111年12月12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4,25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玉山銀行	100,000	1.6400	自111年09月13日至116年09月13日，自112年10月1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個月償還2,083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54,548	1.8550	1.自106年12月07日至121年12月07日，自107年01月0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2.110年09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自110年10月至111年09月(第46~57期)暫不還本，第58~180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UBS Switzerland AG	13,833	-	原為自109年04月至114年03月，到期償還。後變更為自109年04月17日至116年09月30日，自111年03月31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2期。
CIC AGENCE ENTREPRISE NANCY	28,523	0.7000	自110年04月20日至115年04月20日，自110年05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0期。
"	597	0.9000	自110年05月18日至114年05月15日，自110年06月15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48期。
"	645	1.2000	自110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5日，自111年01月15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0期。
"	4,435	2.8000	自111年10月15日至116年10月15日，自111年11月15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0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INFIMED SASU	13,057	3.3441	自110年12月14日至115年11月14日，自110年12月14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0期。
"	13,662	3.4123	自111年04月28日至116年04月27日，自111年04月3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1期。
"	6,986	4.1317	自111年08月01日至116年08月05日，自111年08月05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1期。
"	14,138	6.2789	自111年11月17日至116年11月30日，自111年11月2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1期。
合 計	\$587,5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686)		
淨 額	\$527,838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114,691	1.0359	自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52期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55,912	1.2300	1.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2.110年9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110年10月至111年9月(第46~57期)暫不還本，第58~180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UBS Switzerland AG	15,088	-	自109年04月至114年03月，到期償還。
CIC AGENCE ENTREPRISE NANCY	35,368	0.7000	自110年04月20日至115年04月20日，自110年05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0期。
"	805	0.9000	自110年05月18日至114年05月15日，自110年6月15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48期。
"	767	1.2000	自110年05月25日至115年05月25日，自110年06月25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0期。
INFIMED SASU	15,435	3.3441	自110年12月14日至115年11月14日，自110年12月14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60期。
合 計	\$238,0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92)		
淨 額	\$216,974		

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中國信託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INFIMED SASU簽訂其他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以其他設備抵押擔保，租賃期間5年，到期後相關其他設備歸本集團所有。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EUR1,487千元及EUR493千元，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873千元及45,5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2千元及185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8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	1
合 計	<u>\$222</u>	<u>\$1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357	\$52,693	\$50,0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670)	(49,270)	(49,9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8,313)</u>	<u>\$ 3,423</u>	<u>\$ 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1.1	\$50,010	\$(49,946)	\$64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74)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u>50,369</u>	<u>(50,120)</u>	<u>24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61	-	3,361
經驗調整	777	-	7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9)	(749)
小 計	<u>54,507</u>	<u>(50,869)</u>	<u>3,638</u>
支付之福利	(1,814)	1,814	-
雇主提撥數	-	(215)	(215)
110.12.31	<u>52,693</u>	<u>(49,270)</u>	<u>3,423</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當期服務成本	198	-	198
利息費用(收入)	369	(345)	2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3,260	(49,615)	3,6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86)	-	(7,086)
經驗調整	(869)	-	(8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07)	(3,807)
小計	45,305	(53,422)	(8,117)
支付之福利	(4,948)	4,948	-
雇主提撥數	-	(196)	(196)
111.12.31	\$40,357	\$ (48,670)	\$ (8,31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3%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26	\$-	\$2,715
折現率減少0.5%	2,055	-	2,9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11	-	2,8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05	-	2,64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781,116千元及783,898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皆為1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8,112千股及78,390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10,000千股。

普通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72千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6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已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及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分別解除限制418千股及6千股。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5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2元。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A. 本特別股年率4.5%(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C.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D. 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E. 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F. 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G.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I.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J.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上述特別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轉換為普通股15千股及5千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781,316千元及781,116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分別為99,800千元及1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8,132千股及78,112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9,980千股及10,000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535,085	\$1,535,08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26,3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3,986	163,986
其他	44,658	18,067
合計	<u>\$1,743,729</u>	<u>\$1,743,4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有關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9。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329	\$4,874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33,934)	43,8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027	-	\$2.50	\$-
特別股現金股利	22,700	-	2.34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98,305	\$106,2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048	6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	(1,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	(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1)	1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072)	(6,762)
期末餘額	<u>\$95,173</u>	<u>\$98,305</u>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一〇八年五月二日、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6千股、272千股、18千股、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已達既得條件，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8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發行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7,679)

20.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158,206	\$2,570,866
其他營業收入	10,474	-
合 計	\$3,168,680	\$2,570,866

上述商品銷售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10,405	\$8,63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564)	\$(76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338	5,556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89)	397
合 計	\$(89)	\$39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52,138	\$104,288	\$1,090	\$1,774	\$9,629	\$868,919
損 失 率	0% ~ 1%	2% ~ 35%	4% ~ 56%	5% ~ 85%	5%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2	4,142	478	1,004	2,818	9,484
合 計	\$751,096	\$100,146	\$612	\$770	\$6,811	\$859,435
帳面金額						\$859,435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0,900	\$46,978	\$2,357	\$6	\$5,325	\$605,566
損 失 率	0%~1%	0%~43%	4%~65%	55~90%	6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1	3,450	531	5	4,331	9,588
合 計	\$549,629	\$43,528	\$1,826	\$1	\$994	\$595,978
帳面金額						\$595,97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 租賃款
111.1.1	\$-	\$9,588	\$-
本期增加金額	-	-	-
本期迴轉金額	-	(8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3	-
111.12.31	\$-	\$9,484	\$-
110.1.1	\$-	\$12,003	\$-
本期增加金額	-	39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6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6)	-
110.12.31	\$-	\$9,588	\$-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40,783	\$143,811
房屋及建築	54,046	55,174
運輸設備	7,727	8,436
辦公設備	1,400	672
合計	\$203,956	\$208,09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1,928千元及19,609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210,369	\$212,934
流動	\$27,470	\$24,774
非流動	\$182,899	\$188,16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8,309	\$8,180
房屋及建築	15,119	13,582
運輸設備	4,711	4,357
辦公設備	256	183
合計	\$28,395	\$26,30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35	\$3,37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03	3,09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84	1,460

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987千元及34,388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其他設備—手術器械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因已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391	\$3,237
小計	5,391	3,237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597	-
小計	597	-
合計	\$5,988	\$3,237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0,149	\$517,797	\$777,946	\$203,162	\$397,549	\$600,711
勞健保費用	25,313	25,463	50,776	24,223	28,511	52,734
退休金費用	11,714	40,381	52,095	10,998	34,726	45,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00	7,293	17,993	9,299	6,173	15,472
折舊費用	79,270	218,817	298,087	79,501	196,265	275,766
攤銷費用	22,232	14,938	37,170	19,114	14,853	33,96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224千元及10,5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355千元及2,83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1,355千元及2,83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考量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0千元，故不分派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11,355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3,325	\$1,959
其他利息收入	1,067	51
合 計	<u>\$4,392</u>	<u>\$2,010</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384	\$1,460
補助收入	7,429	15,219
特別股股息	1,900	604
廉價購買利益	1,594	-
其他收入－其他	21,806	9,034
合 計	<u>\$34,113</u>	<u>\$26,31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	\$2,91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070	(44,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損)益(註)	(3,022)	(4,982)
其他利益	1,099	6
什項支出	(3,054)	(51)
合 計	<u>\$41,680</u>	<u>\$(48,020)</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96)	\$(8,214)
應付公司債利息	(4,103)	(5,7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07)	(3,701)
財務成本合計	<u>\$(24,106)</u>	<u>\$(17,641)</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	\$11,762	\$-	\$11,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1)	-	(521)	-	(5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70	-	32,170	-	32,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15	-	7,315	-	7,315
合 計	<u>\$50,726</u>	<u>\$-</u>	<u>\$50,726</u>	<u>\$-</u>	<u>\$50,72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3,389)	\$-	\$(3,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	-	(295)	-	(2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055)	-	(46,055)	-	(46,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16)	-	(4,316)	-	(4,316)
合計	\$(54,055)	\$-	\$(54,055)	\$-	\$(54,055)

26.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6,109	\$26,7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04	(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	(4,903)
所得稅費用	\$79,440	\$21,7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03,021	\$74,5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819	\$20,3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7)	(3,3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7	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87	4,3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04	(1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9,440	\$21,7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64,838	\$13,260	\$-	\$-	\$78,098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7,063	(6,301)	-	-	762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142	(216)	-	-	(74)
長期遞延收入	14,448	(1,309)	-	-	13,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70	(450)	-	-	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43	929	-	-	11,372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72	10	-	-	182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2,540)	1,223	-	-	(11,317)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	5	-	-	(73)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	22	-	-	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5,317				\$92,4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935				\$103,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18)				\$(11,46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4,546	\$10,292	\$-	\$-	\$64,838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550)	7,613	-	-	7,063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149	(7)	-	-	142
長期遞延收入	14,685	(237)	-	-	14,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86)	1,056	-	-	7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84	59	-	-	10,44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364	(192)	-	-	17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455)	9,322	-	133	-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3,763)	1,223	-	-	(12,54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6)	-	-	(78)
虧損扣抵	24,242	(24,242)	-	-	-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	22	-	-	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03	\$-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0,281				\$85,3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407				\$97,9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26)				\$(12,61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8,142千元及62,180千元。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11.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21,533	\$52,271
特別股股利	-	(23,4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u>\$221,533</u>	<u>\$28,8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8,112</u>	<u>77,85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84</u>	<u>\$0.37</u>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221,533	\$28,871
轉換特別股股利(千元)	-	(註)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221,533</u>	<u>\$28,8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112	77,854
稀釋效果：		
可轉換特別股(千股)	9,980	(註)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8,092</u>	<u>78,1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51</u>	<u>\$0.37</u>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可轉換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企業合併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收購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增資發行之全部股份。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設立於英國，為一非上市上櫃之人工關節銷售公司。本集團收購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係為擴大集團銷售營運地區。

收購對價

現金	<u><u>\$4,849</u></u>
----	-----------------------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英鎊</u>	<u>新台幣</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	\$9,241
應收帳款	200	7,446
其他應收款	32	1,179
存貨	501	18,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	7,198
小計	<u>1,174</u>	<u>43,757</u>
負債		
應付帳款	869	32,382
其他應付費用	107	3,988
其他流動負債	25	944
小計	<u>1,001</u>	<u>37,314</u>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計	<u><u>\$173</u></u>	<u><u>\$6,443</u></u>

廉價購買利益之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4,84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43)</u>
廉價購買利益	<u><u>\$(1,594)</u></u>

非控制權益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價值為0千元衡量，此價值係採用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依比例所享有之份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市場評價已依照正式出具之評估報告重新評估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4,392</u>
------------	----------------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u>\$35,885</u>
本期淨利	<u>\$2,308</u>

合併如發生於年初，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無重大變動。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0,000千元(新臺幣20,792千元)，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46,972千元(新臺幣37,875千元)，所減少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u>111年度</u>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148</u>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148</u>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0,000千元(新臺幣18,610千元)，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73,009千元(新臺幣40,709千元)，所增加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u>111年度</u>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u>291</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91</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	\$178,236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67	3,261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779	-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30,335	43,200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5	4,447
合 計	<u>\$214,886</u>	<u>\$229,14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1,261	\$75,259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13
合 計	<u>\$131,261</u>	<u>\$85,67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57	\$1,592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02	538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476	-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0,527	43,293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2	1,296
合 計	\$92,344	\$46,719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7,824	\$19,394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	9,360
合 計	\$18,451	\$28,754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5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4	-
合 計	\$1,194	\$5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553	\$13
合 計	\$1,553	\$13

7.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5,984	\$-
合 計	\$85,984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201	\$4,996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所簽訂之協議將現有部分腰椎椎間融合器及頸椎椎間融合器產品以技術轉讓方式售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轉讓內容包含轉移註冊資料、提供註冊產品臨床實驗結果並協助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技術轉讓金額計人民幣1,0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技術轉讓金額分別為3,635千元(人民幣820千元)及3,430千元(人民幣785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計代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銷售許可證而收取註冊費及公證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1,566千元(人民幣360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769	\$29,871
股份基礎給付	-	1,441
合 計	\$44,769	\$31,312

12. 營業費用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012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817	\$1,185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5	26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357
合 計	\$6,856	\$1,568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之長期遞延收入，除先前針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自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建廠完成且陸續就各產品取得產品註冊證後分別按十年平均攤銷，並自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980	\$9,820	履約保證金及 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30,615	423,595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39,006	15,675	資產抵押借款
預付設備款	4,578	-	資產抵押借款
合 計	\$582,179	\$449,0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50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擬籌資人民幣45,000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放棄認購權，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51	52,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7,913	638,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0	9,820
應收票據	1,412	2,37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844,765	593,60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625	-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5,601	29,230
存出保證金	42,192	38,06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633	-
小計	1,323,121	1,311,640
合計	\$1,388,873	\$1,364,512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73,029	785,946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752,095	520,2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84,5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7,524	238,066
租賃負債	210,369	212,934
存入保證金	669	669
小計	2,323,686	2,242,406
合計	\$2,323,686	\$2,248,65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677千元及1,056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61千元及38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及2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835,526	\$226,501	\$218,936	\$93,541	\$1,374,504
應付款項	752,095	-	-	-	752,095
租賃負債	30,721	53,077	25,935	143,025	252,758
110.12.31					
借 款	\$807,848	\$52,089	\$60,988	\$106,873	\$1,027,798
應付款項	520,236	-	-	-	520,236
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	500,000
租賃負債	28,144	49,237	36,009	142,802	256,19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785,946	\$238,066	\$484,555	\$669	\$212,934	\$1,722,170
現金流量	(25,858)	344,638	(500,000)	-	(30,549)	(211,769)
非現金之變動	-	-	15,445	-	23,920	39,365
匯率變動	12,941	4,820	-	-	4,064	21,825
111.12.31	\$773,029	\$587,524	\$-	\$669	\$210,369	\$1,571,59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公司債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1.1	\$979,837	\$245,818	\$478,829	\$723	\$218,153	\$1,923,360
現金流量	(185,842)	(4,165)	-	(54)	(27,919)	(217,980)
非現金之變動	-	-	5,726	-	27,698	33,424
匯率變動	(8,049)	(3,587)	-	-	(4,998)	(16,634)
110.12.31	\$785,946	\$238,066	\$484,555	\$669	\$212,934	\$1,722,17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0	\$9,820	\$7,980	\$9,82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4,555	-	484,55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及附註六.15。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401	\$-	\$-	\$13,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權益工具	48,950	-	3,401	52,35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50,750	\$-	\$2,122	\$52,8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50	-	6,25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u>
111.1.1	\$2,122
111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9
111.12.31	<u>\$3,40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u>
110.1.1	\$3,367
110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
110.12.31	<u>\$2,12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 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千元(增加486千元)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303千 元(增加303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4,555	\$-	\$484,55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89	30.6600	\$229,610	\$4,765	27.6300	\$131,655
歐元	2,194	32.5200	71,354	1,465	31.1200	45,594
日圓	26	0.2304	6	959	0.2385	229
人民幣	40,906	4.3830	179,292	10,485	4.3190	45,285
英鎊	4	36.8900	146	898	37.1000	33,3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2	30.7600	61,891	938	27.7300	26,013
歐元	2,008	32.9200	66,106	3,404	31.5200	107,305
日圓	5,160	0.2344	1,210	4,460	0.2425	1,082
瑞法	23	33.3300	763	23	30.3000	687
人民幣	5,395	4.4330	23,916	5,432	4.3690	23,733
紐元	-	19.5400	-	13	18.9900	253
英鎊	12	37.2900	466	275	37.5000	10,30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070千元及(44,1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地區	\$982,441	\$917,106
亞洲地區	506,889	433,144
美洲地區	657,987	522,650
歐洲地區	907,120	623,870
非洲地區	95,460	46,214
澳洲地區	18,783	27,882
合 計	<u>\$3,168,680</u>	<u>\$2,570,866</u>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灣地區	\$2,336,288	\$2,396,162
美國地區	172,831	119,162
歐洲地區	407,236	259,189
日本地區	57,703	50,742
合 計	<u>\$2,974,058</u>	<u>\$2,825,255</u>

3. 重要客戶資訊

	111.12.31	110.12.31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u>\$130,335</u>	<u>\$43,20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615	\$99,615	\$83,930	2.4969%	業務性質	\$442,230	無	\$-	無	\$-	\$264,335	\$264,335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上海聯歡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8,160	88,160	85,984	2.5000%	業務性質	124,198	無	-	無	-	124,198	264,335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3,244	23,244	-	2.4969%	業務性質	386,769	無	-	無	-	132,167	132,167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33,205	33,205	-	2.4969%	業務性質	15,214	無	-	無	-	15,214	132,167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82	13,282	5,161	2.4969%	業務性質	16,047	無	-	無	-	16,047	132,16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子公司	\$264,335	\$245,680	\$245,680	\$153,550	\$-	8.20%	\$440,558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7,568	\$2,813	16.09%	\$2,813	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中租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	48,950	0.03%	48,950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債券型基金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432	4,628	*	4,628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5,987	8,773	*	8,773	〃
冠亞生技(股)公司	股票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040	588	2.99%	588	〃

*持股比例不及0.01%者。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u>\$ (181,339)</u>	<u>8.44%</u>	120天	註	註	<u>\$80,719</u>	<u>6.72%</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u>\$ (101,681)</u>	<u>4.73%</u>	120天	註	註	<u>\$122,951</u>	<u>10.24%</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u>\$ (432,682)</u>	<u>20.13%</u>	120天	註	註	<u>\$559,102</u>	<u>46.58%</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u>\$130,499</u>	<u>20.83%</u>	90天	註	註	<u>\$17,769</u>	<u>12.53%</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u>\$ (124,198)</u>	<u>5.78%</u>	90天	註	註	<u>\$8,995</u>	<u>0.75%</u>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孫孫公司	銷貨	<u>\$ (374,453)</u>	<u>75.62%</u>	90天	註	註	<u>\$270,259</u>	<u>76.17%</u>	

註：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惟將視交易對象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子公司	\$122,951	1.01	\$-	-	\$13,579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559,102	0.95	-	-	51,410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孫孫公司	270,259	1.78	-	-	55,786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11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432,682	註四	13.4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559,102	-	9.9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01,681	註四	3.1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22,951	-	2.1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2	註四	0.0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14	-	0.0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81,339	註四	5.65%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1	應收帳款	80,719	-	1.44%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374,453	註四	11.66%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270,259	-	4.81%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銷貨收入	15,177	註四	0.47%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應收帳款	18,961	-	0.34%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6	銷貨收入	16,047	註四	0.50%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6	應收帳款	15,482	-	0.28%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7,414	註四	0.23%
3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345	註四	0.01%
3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348	註四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英鎊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 (註8)	\$286,986 (USD 9,380)	-	-	\$-	\$-	\$-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420,142 (CHF 13,500)	420,142 (CHF 13,500)	13,500 (註2)	96.00%	87,258	47,214	45,24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日本	買賣、批發	104,604 (JPY 339,724)	85,994 (JPY 259,724)	88,658 (註4)	95.00%	2,473	(4,922)	(4,57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386,481	386,481	10,089,696 (註5)	74.90%	541,658	8,008	5,998 (註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283,905 (USD 9,360)	- -	13,861,016 (註1)	100.00%	118,614	(27,383)	(27,383)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買賣、批發	413 (AUD 20)	- -	20,001 (註7)	100.00%	(718)	(1,135)	(1,135)	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2)	100.00%	82,242	62,130	62,13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310,304 (EUR 8,782)	310,304 (EUR 8,782)	8,782 (註3)	100.00%	288,403	26,765	26,765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比利時	買賣、批發	30,154 (EUR 900)	17,194 (EUR 500)	900 (註3)	100.00%	(2,248)	(8,569)	(8,569)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英國	買賣、批發	20,840 (GBP 540)	- -	540 (註6)	100.00%	23,423	2,308	3,277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0.68。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2,413。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GBP 1,00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AUD 1。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9：未扣除本公司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依持股比例所應分享之攤銷影響數4,474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1,436,694 (CNY 300,000千元)	(註1)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	\$-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註2)	\$(193,142)	49%	\$(94,640)	\$422,988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1,853,925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0,499	20.83%	\$17,769	12.53%
111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762	2.56%	55	1.38%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24,198	5.78%	\$8,995	0.75%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779	3.66%	78,476	6.54%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67	0.05%	202	0.02%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	0.01%	1,357	0.11%
111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6,137	1.86%	1,532	2.45%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主要股東資訊之相關揭露：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本期期末並未有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超過買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17 號

會員姓名：
 (1) 馬君廷
 (2) 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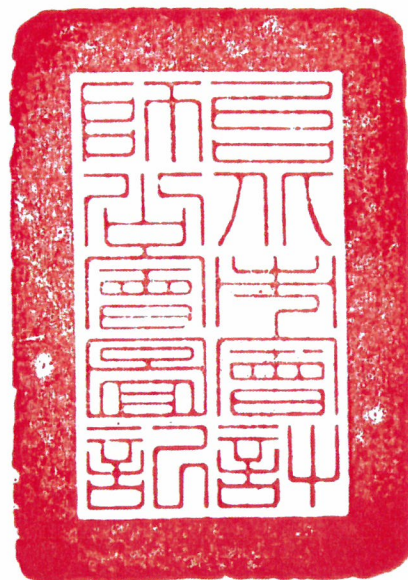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